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10层

电话：(86-10)57068585 传真：(86-10) 65185057

致：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意见书

金金法意[2013]字0718第090号

关于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贵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贵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法律问题出具本见证意见。

本所系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并依法执业的律师事务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签字的关军律师、王子臣律师为本所执业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

为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委派律师列席了贵司本次股东大会，核查了贵司所提供的有关文件的复印件及本所律师认为所需的其他文件和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贵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贵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程及相关决议等文件。贵司已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及资料是完整和真实的，所提供文件及资料中的所有印章是真实的，文件及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相一致，并且

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及资料均已按本所要求向本所律师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或偏差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贵司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及本所律师对该等事实的了解以及对有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贵司可将本法律意见作为贵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一起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2013年6月29日，贵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刊载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2013年7月9日，贵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刊载了《关于延期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延期后）》。通知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议题，并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方法、投票表决方式、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等事项。根据上述公告，贵司董事会已列明本次股东大会讨论事项，并按有关规定对议案内容进行了披露。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已于2013年7月18日上午9:30在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的中国有色大厦6层611会议室开始召开，董事王宏前先生主持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对现场出席会议人员提交的账户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证明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验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名,代表股份 409,900,11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63%。

经本所律师核查,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均系依法产生,有权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与《股东名册》的记载相符,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系贵司依法选举及依法聘任所产生,上述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

贵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推举了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负责监票、计票,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表决进行清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及表决结果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议案和相关事项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审议议案相同,本次股东大会未对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具体审议议案如下:

1、《关于公司为中色泵业向中信银行沈阳分行申请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统计议案的现场投票票数，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获得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已由贵司依法公告。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为公司披露股东大会召开情况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除上述目的外，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任何人为任何其它目的而使用。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签字律师：关 军

王子臣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八日